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和 116

2016 年 4 月 27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0/L.43)]

70/262. 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其第 60/180、60/287 和 65/7 号决议，回顾其第 69/313、70/6 和 70/1 号决议，并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71(2014)号、第 1325(2000)号及其后各项决议和第 2250(2015)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20 日、¹ 2011 年 2 月 11 日、² 2012 年 12 月 20 日³ 和 2015 年 1 月 14 日的主席声明，⁴

表示注意到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⁵ 2015 年 6 月 17 日秘书长关于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⁶ 和 2015 年 9 月 17 日秘书长提交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全球研究结果的报告，⁷ 并鼓励在开展这些工作时保持协调、相互配合、相互补充，

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相互关联、相辅相成，

¹ S/PRST/2001/516；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S/INF/57 和 Corr.1)。

² S/PRST/2011/4；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S/INF/66)。

³ S/PRST/2012/29；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S/INF/68)。

⁴ S/PRST/2015/2；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S/INF/70)。

⁵ A/70/95-S/2015/446。

⁶ A/70/357-S/2015/682。

⁷ S/2015/716。



回顾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深为关切武装冲突造成的大量人员损失和痛苦，认识到世界正面临许多并发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危机，以及这些危机给联合国系统资源带来很大的压力，

回顾联合国人民决心要避免后世再遭战祸，还回顾联合国人民决心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全世界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认识到应将专家咨询小组报告⁸所提出的“实现持久和平”广义理解为一个形成社会共同愿景的目标和过程，其中要确保照顾到各方面的人群，要开展活动，以期防止冲突爆发、升级、持续不止和再度发生，解决根源问题，协助冲突各方停止敌对行动，确保民族和解，以及逐步恢复、重建和发展；强调实现持久和平的任务和责任应由政府和其他所有国内利益攸关方共同承担，并且实现持久和平应贯穿联合国在冲突各阶段工作的全部三个支柱和冲突的各个方面，并应得到国际的持续关注和援助，

重申各国政府和当局在确定、推动和指导实现持久和平方面的优先事项、战略和活动时具有首要责任，并就此强调，包容性是推动国家建设和平进程和目标的关键，目的是确保照顾到社会各方面的需求，

强调指出民间社会在推进实现持久和平努力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大会在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强调为实现持久和平须采取综合办法，特别是要防止冲突和解决根源问题，加强国际和国家两级的法治，推动持久、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推动消除贫穷、社会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推动民族和解与团结，包括开展包容性的对话和调解，推动司法救助和过渡期司法，推动问责、善治和民主，推动建立可问责的机构，促进性别平等，以及推动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建设和平本质上是一种政治进程，其目的是防止冲突爆发、升级、再度发生或持续不止，还认识到建设和平包含广泛的政治、发展和人权方案与机制，

又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外的相关政治、安全、发展行为体，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和《宪章》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采取统筹协调的办法，对于实现持久和平至关重要，对于加强尊重人权、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青年权能、加强法治、消除贫穷、开展机构建设，以及推进经济发展也非常重要，

欣见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专门的政府间咨询机构，致力于从战略角度开展相互协调的国际建设和平努力，并认识到委员会所有组合和所有会议所开展的宝贵工作，

⁸ 见 A/69/968 - S/2015/490。

认识到联合国的建设和平努力需要有充足、可预测、持续的资金来源，以便有效地协助各国实现持久和平、防止冲突爆发、升级、持续不止和再度发生，

欢迎建设和平基金所作的宝贵工作，该基金作为一个具有催化作用、反应迅速、灵活的预备集合基金，为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开展实现持久和平的活动提供资金来源，并推动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在联合国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进行战略协调，

认识到战略伙伴关系、集合基金，以及联合国、双边和国际捐助方、多边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混合筹资非常重要，这是为了分摊风险，并充分发挥建设和平努力的影响，同时也考虑到须确保基金透明、接受问责和得到适当的监测，

又认识到由于实现持久和平的挑战的规模和性质，联合国、各国政府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团体、青年组织和私营部门等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需要在战略和具体操作上密切合作，同时也考虑到国家的优先事项和政策，

欣见维持和平行动有助于为实现持久和平确立一个全面战略，赞赏地注意到维持和平人员和维持和平特派团对建设和平工作的贡献，

重申联合国按照《宪章》第八章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对帮助防止冲突爆发、升级、持续不止和再度发生至关重要，

重申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妇女全面、有效参与防止、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的努力，极大地关系到这些努力是否切实有效和能否长期持续，并且就此强调指出，妇女平等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努力非常重要，并须扩大妇女在有关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的决策方面的作用，

又重申青年在防止和解决冲突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并且青年是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努力可以持续、能够包容各方和取得成功的关键之一，

1. **欢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题为“实现持久和平的挑战”的报告宝贵投入；⁸

2. **强调**实现持久和平需要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自任务相互协调、持续参与、共同协作；

3. **重申**在建设和平中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的重要性，即政府和其他所有国内利益攸关方共担实现持久和平的责任，并就此着重指出，为确保顾及社会各方面的需求，包容性非常重要；

4. **又重申**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政府间咨询机构的主要宗旨，并强调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此方面履行下列职能的重要性：

a. 使国际持续关注实现持久和平的问题，并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同意的情况下给予政治配合并开展倡导活动，

b. 推动采取统筹、战略、协调的建设和平方针，注意到安全、发展和人权密切相关、相辅相成，

c. 通过共享有关建设和平需求和优先事项的咨询意见，在联合国主要机关和相关实体之间按照各自职能和责任发挥搭桥作用，

d. 为召集联合国内外所有相关行为体，包括会员国、国家当局、联合国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妇女团体、青年组织、(在必要时)私营部门和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平台，以便提供建议和意见，改善这些行为体之间的协作，发展和共享建设和平，包括机构建设方面的良好做法，并确保建设和平获得可预测的资金来源；

5. **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其组织委员会审议暂定议事规则，以便延长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更加着重于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动态以及加大成员的参与，还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其组织委员会审议将工作方法多样化的问题，以提高效率和增加灵活性，从而有助于实现持久和平，具体做法包括：

a. 在按照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相关条款交由建设和平委员会处理的情况下，就针对具体国家的会议和形式提供并应当事国的要求实施可选方案，

b. 使建设和平委员会有能力审议与实现持久和平有关的区域和交叉问题，

c. 加强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协同作用，

d. 继续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会议推动与相关利益攸关方更紧密的合作；

6. **再次促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一切工作中纳入性别平等视角；

7. **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本决议中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暂行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进展情况；

8. **确认**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5(200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有力的协调、统筹与合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打算定期请求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具体的战略性和针对性咨询，并审议和借鉴其咨询意见，包括协助建立所需的长期视角，以便将实现持久和平反映在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任务的组建、审查和缩编工作中；

9. **强调**在联合国、各国政府和当局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就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和过渡办法达成重大协定时借鉴建设和平委员会咨询意见的重要性；

10. **强调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包括加强对话，协助提高联合国和平与安全努力与其发展、人权和人道主义工作的连贯性和互补性，并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酌情借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附属机构的专门知识；

11. **鼓励**参加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联合国会员国酌情审议建设和平的人权层面；

12. **强调指出**旨在实现过渡期正义包括推动愈合创伤与和解的全面办法、通过改革等办法建设一个专业、可问责和有效的安全部门以及包容和有效的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从复员和解除武装向重返社会的过渡，对于巩固和平与稳定，促进减贫、法治、提供司法救助和实现善治，进一步扩展合法国家权力并防止国家陷入冲突或重蹈冲突覆辙至关重要；

13. **确认**有效建设和平必须有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参与，在这方面，强调必须酌情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与协调，在整个联合国系统长期介入受冲突影响国家事务方面进行联合分析和制定有效的战略计划；

14. **强调**联合国国家行动的有效和积极领导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围绕实现持久和平的共同战略团结联合国系统各方，为此，强调指出需要开展更加协调一致、连贯和综合的建设和平努力，包括在联合国各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各个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行为体之间开展此种努力，确保更加切实有效地履行重大建设和平任务；

15. **强调指出**应重振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活力，强调需要秘书长提供全力支持，以便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的协同增效，并向秘书长提供战略咨询，同时汇集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以推动全系统一致行动，支持实现持久和平伙伴关系；

16. **重申**发展本身就是一个中心目标，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特别通过经济发展和消除贫穷为建设和平作出的重要贡献，并强调指出，需要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实地以及在总部继续为此加强合作与协调，同时尊重受冲突影响的国家的国家主权和优先事项，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总括框架加强合作与协调；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决定请联合国发展集团推进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现有能力审查，尤为期待审查结果有助于提高联合国实现持久和平的能力；

18. **着重指出**可以通过在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区域银行和其他开发银行、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团体、青年组织和(必要时)私营部门之间建立密切的战略和业务伙伴关系来应对实现持久和平挑战的规模和性质，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考虑采取各种备选办法，与各关键利益攸关方定期交流和采取联合举措，包括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年度会议框架内，以促进可持续和平；

19. **强调指出**联合国必须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建立伙伴关系并相互合作，以便改进建设和平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加强协同增效，并确保此种努力的一致性和互补性，在这方面，敦促建设和平委员会与相关区域和次区

域组织定期交换意见，并鼓励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与非洲联盟委员会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相关机构进行定期交流，采取联合举措和开展信息共享；

20. **请**秘书长探讨加强联合国与世界银行在受冲突影响国家相互协作的各种选项，目的是：

a. 应这些国家的请求协助它们为经济增长、外国投资和创造就业营造有利环境，并根据国家优先事项，以国家自主权原则为重点调动和有效利用国内资源，

b. 调集资源和调整区域和国家战略，以促进可持续和平，

c. 支持扩建筹资平台，让世界银行集团、多边和双边捐助方和区域行为体集合资源，分担和减轻风险，并尽量扩大在实现持久和平方面的影响，

d. 推动和鼓励就优先建设和平领域定期进行交流；

21. **特别指出**妇女领导和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重要性，确认不断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预防和解决冲突机构和机制中提高各决策层的妇女人数，并在与实现持久和平有关的所有讨论中更多审议与性别平等有关的问题；

22. **鼓励**秘书长促进建设和平的性别平等层面，包括进行对性别敏感和有针对性的方案编制工作、加大妇女切实参与建设和平的力度、支持妇女组织以及监测、跟踪和报告成绩；

23. **促请**会员国和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实体考虑采取办法，通过制定政策，包括在相关时与私营部门合作制定政策，增强青年的能力和技能，并为青年创造就业机会，使之能够为实现持久和平做出积极贡献，从而促使青年更多地切实和全面参与建设和平工作，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将青年参与建设和平的办法列入其建议；

24. **强调**联合国建设和平活动需要有可预测和持续的供资，包括为此提供更多的捐助以及加强与关键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同时还注意到，非货币捐助可在建设和平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

25. **欢迎**向建设和平基金的捐款，表示注意到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为此提出的各项提议，敦促所有会员国包括非传统捐助方和其他伙伴考虑向该基金自愿捐款，包括借鉴向基金作出多年期承诺的做法；

26. **确认**必须向相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建设和平部分提供适足资源，包括在特派团过渡和缩编期间，以支持建设和平活动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7. **强调指出**必须进一步调集资源，以便开展各项举措，在建设和平框架内满足妇女的特殊需要，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28. **决定**将题为“建设和平和实现持久和平”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9. **又决定**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建设和平和实现持久和平”的项目下举行一次大会高级别会议，商讨加强联合国实现持久和平工作的所做努力和机会，会议日期和形式尚待大会主席决定；

30. **邀请**秘书长至迟在关于“建设和平和实现持久和平”的高级别会议举行之前 60 天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为执行本决议作出的努力，包括在以下领域：

a.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实现持久和平行动和政策的一致性，包括加强全系统战略规划，

b. 在总部和外地加强实现持久和平努力方面的联合国内部领导力、能力和问责制，

c. 适当确保相关建设和平方案、高级领导层和人员在联合国不同参与阶段的连续性，以改善特派团过渡工作，

d. 加强联合国与关键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

e. 为增加联合国建设和平活动专用资金、调整供资结构和更好地安排优先次序，提供各种备选办法供会员国审议，包括摊款和自愿捐款，以确保可持续供资，

f. 为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建设和平活动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建设和平部分提供适足资源，包括在特派团过渡和缩编期间，提供各种备选办法供会员国审议，

g. 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高级领导层在安全理事会授权任务缩减后吸纳相关建设和平职能的能力，

h. 支持妇女和青年参与建设和平进程，包括与国家利益攸关方开展宣传，并支持妇女和青年组织，

i. 重振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活力；

31. **要求**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对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再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2016 年 4 月 2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